采购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6100007273711605

中标人：陕西东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732659O2X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攀岩支点	反重力/AGHOLDS	M-XXL；RIDGE	宁波反重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140 个	2100.00	294000.00
2	攀岩造型点	反重力/AGHOLDS	XXS-XL；OMURA	宁波反重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10 套	23600.00	236000.00
3	攀岩保护绳	攀索/PETZL	9.5mm；R35AO 060	星澜（天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8 条	3000.00	24000.00
4	攀岩镁粉	攀索/PETZL	200G；S034AA00	星澜（天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200 袋	180.00	36000.00
合计（元）：590000.00 元							

二、合同价格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590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建西街 99 号陕西省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三）质保期：半年

产品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予以免费更换。

四、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中标人《验收合格单》原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五、运输

（一）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验收及质保条款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一）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二）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三）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10%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中标人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三）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中标人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采购人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中标人提供

相关资料。

（3）采购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采购人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中标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2、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负责项目的采购/招标组织，并对采购结果承担责任。

（2）采购人负责办理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的协助，负责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解释。

（二）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中标人的权利

（1）中标人有权自采购人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中标人的义务

（1）中标人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中标人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疫情防控措施和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因中标人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标人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中标人应接受并配合采购人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采购人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中标人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取得甲方的

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中标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甲方: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陕西东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9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
邮编：710054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7852356	电话：029-85243300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交大支行
账号:3700021509014478469	账号:61001724100050005237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